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930138786-5138628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026年10月10日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69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79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8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2 09: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9301387 86-51386289

项目名称：**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国库资金：10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 186.33 元/吨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

采购需求：

包名称：**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一项。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服务范围：为崇明区长兴镇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处理对象为长兴岛、横沙岛产生的建筑垃圾（兼顾大件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提供货物及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分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中应明确分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所能代表总公司行使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资质的使用。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10 至 2026-10-18，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02 09:15: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开标时间：2026-11-02 09:15: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翠竹路 1501 号 4 楼会议室（详见电子屏幕）。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文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以下证件：

①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②授权委托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③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供应商若有同时段项目在不同地点开标，导致 CA 证书冲突无法携带入场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具体事宜申请并随附该时段项目的网上公告页面以书面（加盖公章）告知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员，该申请经代理人员同意后方可执行，未递交或申请未获批准的，均不允许进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

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开标需要携带的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5962300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电话：021-59617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瀛

电 话：021-596179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9301387 86-51386289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86.33 元/吨 。（本次招标为单价招标） **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8	招标人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路 138 号 B 楼 联 系 人：曹老师 电 话：021-59623007
9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邮编：202150 电话：021-59617996
10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

		（3）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____。
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6、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7、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组织，时间：_____/_____。地点：_____/_____。
13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若召开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5	是否提供演示	☐是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是 ☑否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8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1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资料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3	资格审查要求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被列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6）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声明书；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8）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

24	符合性审查及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企业类型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分标准所属行业	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7	代理服务收费	收费对象：☑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代理服务费金额：83500.00 元。 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19529008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支行
28	**询问与质疑**	投标人如有质疑，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质疑。 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秋涛路 168 弄 电话：021-59617996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9	**投诉**	投标单位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等。
30	投标保证金	无
31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一正一副 **装订：**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2.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密封：**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密封套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32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其他：固定折扣报价**
3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3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 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1%（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

		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①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②上述价格优惠政策符合两个及以上的，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优惠。**
36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财库〔2026〕2 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投标人报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提出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逾期视为未提供：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采购普遍价格标准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3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规定。 3.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4.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8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 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2、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

		品标准。
39	知识产权	详见投标人须知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2.2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投标。

3.2.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包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2）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5）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一）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公开报价前质疑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

（三）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四）预成交投标人情况；

（五）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7. 其他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评标办法；

(6) 格式附件；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如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可参考但不限于，也可完全按照下述描述）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1) 投标声明书（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企业、人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2）；

(5)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3）；

(6) 商务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4）；

(7)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1）；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2）；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5-3）；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6）；

(11)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企业所获资质、荣誉（若有）（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7、8）；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6）；

(13) 各类证照及嘉奖等；

(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4）；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5)；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及商务标文件资料。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7）；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8-21）；

12.2 技术部分：

(1) 项目需求理解（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注：项目服务方案，投标人需在响应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招标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

(3) 服务承诺及延伸服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4) 相关制度及措施（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5)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6)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9)；

(7) 企业基本情况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0)；

(8) 技术参数响应一览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1)；

(9)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2)；

(10)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需要，格式参见格式附件格式 13)。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3.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之处，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章（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章（签字）。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若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但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并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

13.2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上传

13.2.1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声明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13.2.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7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4、投标货币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本项目计价模式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价格自行充分考虑后报价，该费用为固定单价，一旦中标，一概不予调整。投标单位所报费用应与其本项目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相符。**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招标文件对报价形式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8、投标保证金（如有）

18.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上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发生过法律纠纷，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等高管，或是投标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含拟制血亲）；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5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性审查要求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0.5.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25.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

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库〔2019〕19 号）规定。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31.**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

3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技术要求》。

3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1.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九）其他要求或说明

32、保密和披露

3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2.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

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3、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4、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2、采购编号：310151000260930138786-51386289

3、项目主要内容：

为崇明区长兴镇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处理对象为长兴岛、横沙岛产生的建筑垃圾（兼顾大件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设计年处理 10.1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设计年处理 7.2 万吨。运营服务包括崇明区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处理厂内房屋、设备、室外总体等所有设施的管理维护，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的管理、运行、安全监管、维修维护、物料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所有为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一切工作。

一般工业固废：运营商根据市场行情，自行与产废单位协商处理价格并结算，实行自负盈亏。运营商需每年支付甲方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线厂房及设施折旧费执行《上海市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规定》沪崇财资【2020】8 号文中规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报价中不需要体现此价格）。

部分现状描述：

3.1 所有设施设备清单列表后附。

3.2 项目地址：长兴镇渔家乐路 355 号（江南大道北侧）。

3.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4、项目背景及现状：

4.1 建筑垃圾定义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按照上海市对建筑垃圾的管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五类，主要由渣土、碎石块、废砂浆、砖瓦碎块、混凝土块、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料、废竹木等组成。

本项目主要的处理对象为建筑垃圾中的装修垃圾和拆除（拆违）垃圾（简称“建筑垃圾”）、大件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装修垃圾主要指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产生源较为分散，包括新建商品房、二次装修的居民家庭、新开办的各类企业及个体经营户；拆除垃圾主要指旧建筑物拆除过程中产生的砖块、石头、混凝土、木材、塑

料、石膏、灰浆、屋面废料、钢铁和非铁金属等，主要产生于拆违、旧城改造区域|；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长兴、横沙两岛各企业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其主要成分包括废纸、金属废料、废木材、废塑料、废钢砂等；大件垃圾主要是城镇居民更新的旧家具为主。

4.2 垃圾收运模式

4.2.1 建筑垃圾收运模式

长兴岛、横沙岛建筑垃圾的清运由有资质的渣土或装修垃圾运输企业负责清运，将建筑垃圾从产生地直接运送至本项目内（相关费用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2.2 一般工业固废收运模式

长兴岛、横沙岛一般工业固废由产废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运送企业运送至本项目内（相关费用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2.3 大件垃圾收运模式

长兴岛、横沙岛大件垃圾由职能部门上门收集，运输至本项目内（相关费用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4.3 厂区的规模

本项目厂区平面按功能共分为两个大区域，即管理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总建筑面积约 14550.27 平方米。

1）管理区：管理区布置在场地南侧，主要为综合楼；

2）生产区：生产区按工艺系统主要为综合处理车间。

3）辅助生产区：主要为消防水池及泵房、开关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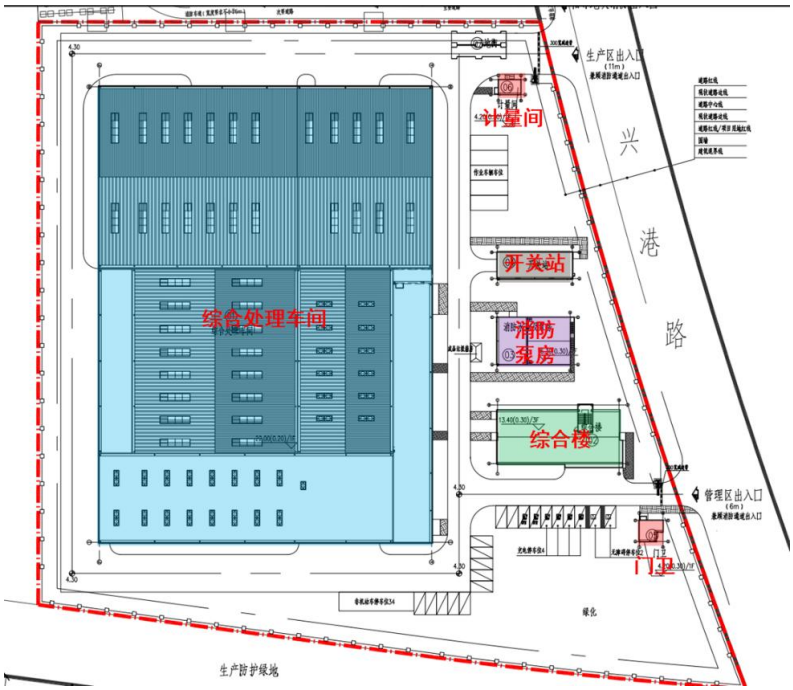


图 总平面布置图

4.4 固废处理工艺路线

4.4.1 工艺路线选择

设计处理垃圾量为建筑垃圾：年处理 10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年处理 7.2 万吨、大件垃圾：年处理能力 1000 吨，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共用一条处理线、一般工业固废和大件垃圾共用一条处理线。

垃圾经过粗分拣后的物料通过铲车上料，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各设置一个上料位。一般工业固废和大件垃圾共设一个上料位。上料系统及一级破碎设备位于卸料车间内，后续预处理设备位于分选车间。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分别经各自的预处理线去除杂质后，分别将物料分为 3 个不同等级的粒径规格（0-5mm 粒径、5~12mm 粒径、12~31.5mm 粒径）的再生骨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分隔的贮料设施，贮料设施内由布料机布料堆积。再生骨料车间位于分选车间南侧。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处理后，分选处的铁、有色金属等进行回收利用，其余进行焚烧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

生产线配置：一套

单条线日处理能力：300t/d

单条线小时处理能力：45t/h（已考虑 10%的超负荷率）

单条线每天工作时间：8 h/d

超负荷率：＞10%

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处理生产线：

生产线配置：一套

单条线日处理能力：200 t/d

单条线小时处理能力：30t/h （已考虑 10%的超负荷率）

单条线每天工作时间：8 h/d

超负荷率：＞10%

4.4.2 建筑垃圾工艺路线

建筑垃圾处理工艺选用“棒条筛+颚式破碎/双轴破碎破袋+磁选+振动筛+箱式风选+近红外光选+一级反击破碎+磁选+振动筛+折板风选”的工艺；

来料接收：

运输到处理厂的建筑垃圾首先分别在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卸料摊铺车间卸料，经机械抓斗初步分拣后由装载机短驳至储存车间，车间采用封闭设计。根据来料实际情况，在卸料摊铺车间内实现分类倾倒及预分拣，利用挖掘机和振动锤辅助对来料建筑垃圾的大块物料进行预处理，对其中的体积较大的非骨料垃圾（如木材、大件垃圾等）分离出去转运至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线处理，对于>500mm 的骨料类垃圾用振动锤进行预破碎，然后与其他物料一起进入生产线进行处理。

一级破碎和一级筛分单元：

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上料口分开设置，分别经过一级粗破碎后再并线处理：

装修垃圾经装载机/挖掘机向双轴破碎机上料，进行粗破碎处理（同时对袋装装修垃圾破袋破碎处理），之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进入后续处理单元；拆除垃圾经装载机向棒条给料机上料，棒条给料机设置 40mm 的筛条，可以对拆除垃圾进行粗筛分，＞40mm 的拆除垃圾进入后续颚式破碎机，＜40mm 的拆除垃圾则直接超越破碎机进入后续环节，可以降低破碎机的处理负荷。此后，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汇合后一同进入后续处理单元。

混合后物料经皮带机输送通过磁选机，一方面可以回收其中的铁金属，另一方面可以降低铁金属对后续振动筛的磨损。随后进入一级双层筛进行筛分。此双层筛采用 30mm 和 60mm 的筛孔，将物料分成＜30mm、30~60mm 和>60mm 三种物料。其中＜30mm 的物料经过磁选机分离出铁金属后进入一级单层筛，筛网孔径为 10mm。其中＜10mm 的物料主要为不可燃的渣土，与除尘的灰一同贮存至灰土仓，填埋或综合

处理，10~30mm 的物料通过折板风选进一步去除细小的轻质杂物，然后进入二级双层筛进行处理。

两级杂物分选单元：

30~60mm 和>60mm 的物料分别通过箱式风选机，将其中的轻物质分离出来，剩余的重物料采用 NIR 近红外光选机进行分选，进一步去除残余的硬塑料、木材、石膏板等非骨料杂物。

二级破碎和二级筛分单元：

随后，30~60mm 和>60mm 的物料一同进入反击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处理，将绝大多数的物料破碎至<31.5mm 粒径。然后通过磁选机对二次破碎后暴露出的铁金属进行回收。此时物料与 10~30mm 物料汇合后一同进入二级三层振动筛，此振动筛采用 5mm、12mm 和 31.5mm 筛孔，将物料分成 0~5mm、5~12mm、12~31.5mm 和＞31.5mm 三种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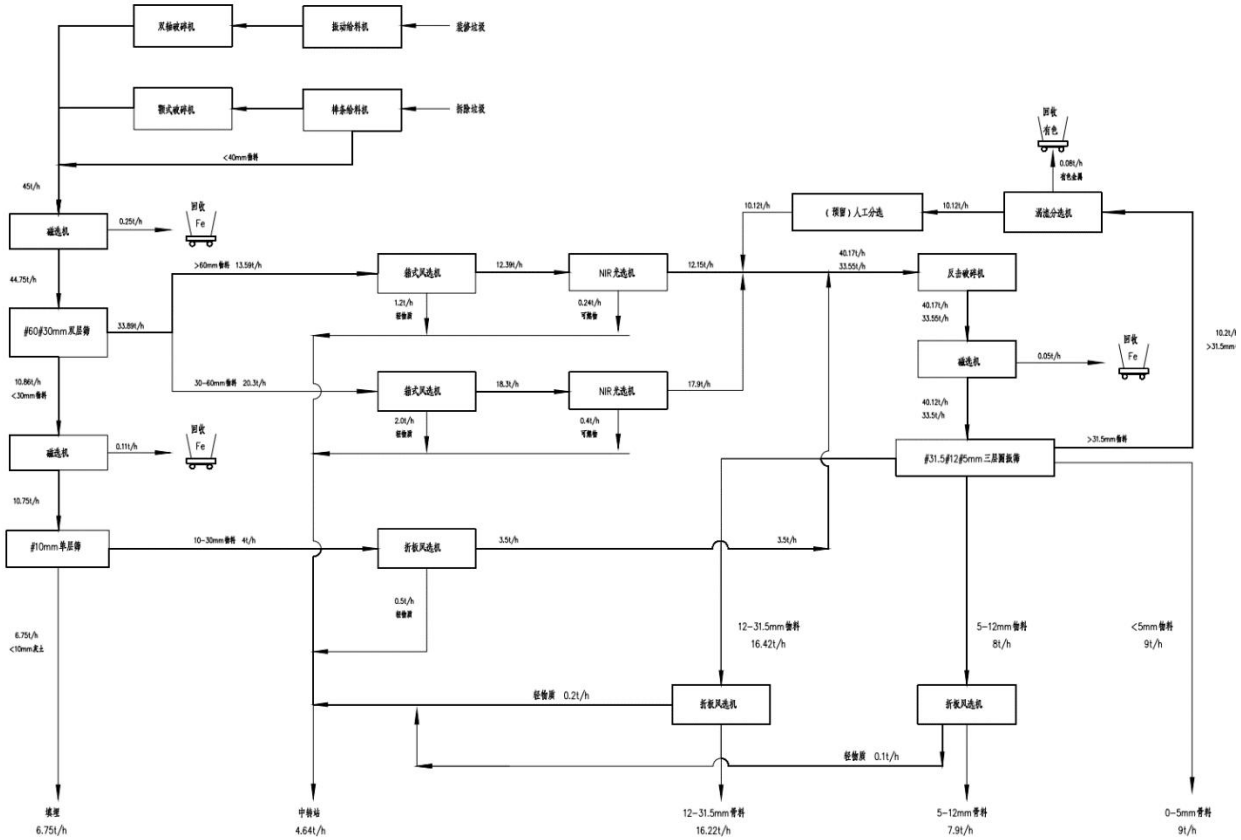
其中＞31.5mm 的物料经涡流选回收出有色金属后返回到 30~60mm 后，重物料回流到反击式破碎机再次破碎。

三级杂物分选单元：

12~31.5mm 物料通过折板风选机将其中的细小轻质杂物分离出来，进一步提高再生骨料杂物去除率，即得到满足质量标准的成品骨料。

5~12mm 物料经折板风选机进一步分离出其中的细小轻质杂物后即得到满足质量标准的成品骨料。

＜5mm 的物料即为满足质量标准的成品骨料。



4.4.3 一般工业固废/大件垃圾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大件垃圾预处理工艺路线具体采用“破碎前处理（来料摊铺+起重电磁+机械抓手+破碎筛分（双轴破碎+弹跳筛分）+资源化分选（磁选+近红外光选+涡流选）”的主流工艺，把一般固废垃圾经过处理后金属回收售卖，大件木材、塑料等回收外卖，其余较小的可焚烧的轻物质运往崇明区生活垃圾焚烧，不可焚烧的杂质进行外运处置。此外，工业固废垃圾处理线可兼顾处理掺杂的大件垃圾，可对铁金属进行资源化回收，分选出的木质、布类等轻物料进行资源化或运往崇明区生活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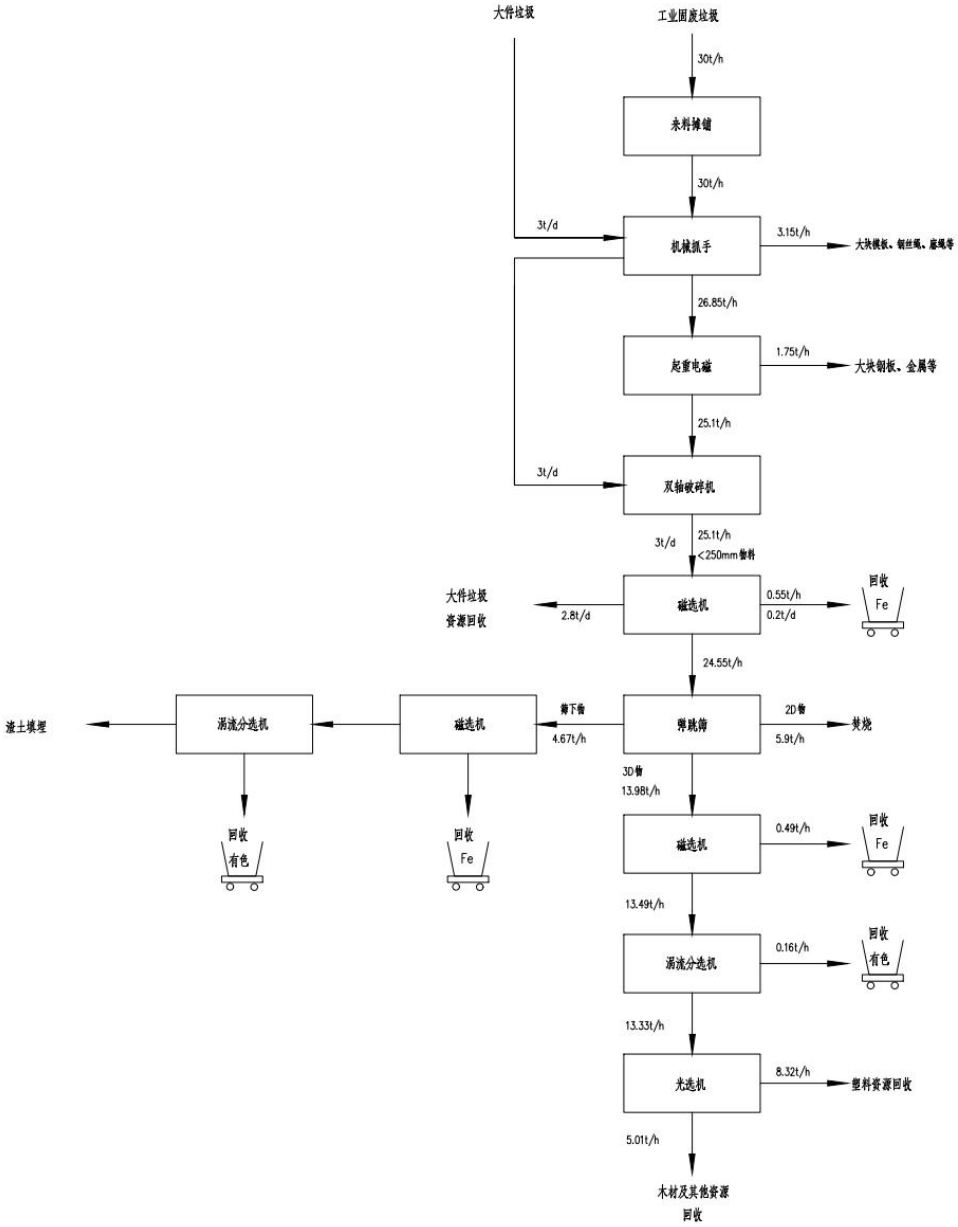


图　一般工业固废工艺流程图

4.5 物料平衡

按照上述工艺流程，建筑垃圾物料平衡参考详见下表

输入（t/d）		输出（t/d）	
装修垃圾	100	残渣	40
拆除垃圾	200	可燃物	49
		金属	3
		骨料	208
	300		300

经过预处理后分选出来的再生骨料可结合市场实际进行调整物料生产计划，争取最大效益。

4.6 资源化工艺路线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粒径再生骨料、塑料、木材、金属和残渣等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利用。其中部 分残渣确实无资源化利用途径，可焚烧物允许进入崇明焚烧厂焚烧处理，其他可进入崇明填埋场处理（相关处置费用由运营单位承担，处置单价按 247.7 元/吨计费）。

各种粒径再生骨料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由运营单位自行合规处置。如上海市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7 计量系统

垃圾收运车进入处理场后，先经过地磅对其车辆载重进行称重，本工程称重系统设置 100t 地衡两台，车辆进厂和出厂各称重一次。建筑垃圾收集车进入厂区后车辆称重完成后再进入预处理系统进行卸料工作。

场区入口处设有计量称重系统。设计采用无人值守智能汽车衡计量称重系统，即采用无线射频设备自动识别过衡车辆，配有视频监控系统配合计算机自动完成称重、放行过程的智能化系统。

设计使用电子车牌自动识别技术配合电子标签，防止更换车牌作弊；使用视频监控系统对过磅过程全程监控及录像，监控空车挂载等作弊行为；使用自助人机交互系统，用于自动打印过磅小票，显示称重信息，以及实现工作人员与司机的实时通话。

同时系统设计除了具有传统的过衡管理功能外，还可以实现数据、图像远传功

能，便于称重计量过程的监督管理。

电子汽车衡数量：2 台（1 进 1 出）

最大称重量：　　100t

安装位置：　　厂区物流入口处

备注：用于建筑垃圾进出料的称重计量

4.8 卸料车间

运输车辆进厂后由北侧大门进入建筑垃圾或一般工业固废卸料车间，在指定区域卸料，经初步分拣后的物料，由铲车短驳至指定堆放点。结合计算和场地条件，考虑卸料区域、挖机、铲车作业空间、杂质物周转等。其中，为便于粉尘散发控制，建筑垃圾卸料摊铺车间和堆放车间分开设置，从而实现建筑垃圾卸料堆放及上料分区域操作。

建筑垃圾共设置 2 个卸料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大件垃圾设置 4 个来料暂存区。满足运输车辆卸料、挖机和铲车辅助去除大件杂质的空间需求。当单个卸料车间使用完毕，则关闭卷帘门，待粉尘沉降后再开启并将物料短驳至指定堆放区域。在卸料车间内对建筑垃圾进行初步分拣，主要将木材、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分拣出。然后建筑垃圾进入处理线进行处理。

无齿平铲斗装载机

功能：卸料场地整理、进料

数量：3 台

规格：铲斗容积 3m³

多功能液压挖掘机

功能：卸料场地整理、预拣特大物料、预破碎、除铁等功能

数量：2 台

规格：斗容 1m³，履带式

4.9.1 建筑垃圾处理

4.9.1.1 一级破碎

根据论述，建筑垃圾一级破碎采用液压破碎，主要达到破袋的目的，尽量保证砖瓦石块的完整。经一级破碎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一级分选。

颚式破碎机主要技术参数：

处理能力：50~150t/h

最大进料粒度：<500 mm

处理粒度：60-175mm

4.9.1.2 一级筛分

根据原料分析，同时为满足风选设备对进料粒度分布的要求，本厂区一级筛分设备孔径选择 60mm。鉴于装修垃圾含杂量高，反击式破碎机对进料要求较高，因此，＞10mm 的物料采用风选、除铁、智能分选设备去除轻物质、铁金属后再进入二级破碎。

进入风选设备之前对物料加速处理，待物料进入风选舱中，同时风选仓产生上升气流，重质物不能被上升气流传送，故排出风选设备。轻质物继续被风向前推进入膨胀扩展腔，同时降低空气速度，分离轻质物料，木料及塑料片由于空气速度的降低，会被筛分出来。最后向前被推进的塑料薄膜被排出风选设备。空气会通过进气法兰将排气重新返送风筛选装置。其原理图如下：

除铁器是一种能产生强大磁场吸引力的设备，它能够将混杂在物料中铁磁性杂质清除，以保证输送系统中的破碎机、研磨机等机械设备安全正常工作，同时可以有效地防止因大、长铁件划裂输送皮带的事故发生，亦可显著提高原料品位。

光电分选机的识别传感器能识别塑料和纸及木头类物料，并且可以在一定速度下识别不同的物质混合物，系统具有极高的分辨率，满足分选物料粒度达到较高的纯度要求。

设施设备参数：

筛分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筛网尺寸规格：100mm/31.5mm/5mm

外形尺寸： 7300×3080 ×3950

风选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结构：由单个部件焊接而成

喷嘴结构：流体优化之后的部件，能够保证最大长度的芯射流悬挂支撑的位置：喷嘴安装在进料带下部，采用可移动型的支撑悬挂装置

风分离转鼓：无轴，抗腐蚀，外置式偏心轴承，刮渣板含有出料槽。

除铁器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除去物料中的废铁或含铁物质

规 格：皮带宽：1000mm 或 1200mm 长度：2000mm

运行速度：2.2m/s

去除铁金属质量： 0.1-25kg

分选率：≥90%。

近红外分选机主要技术参数：

主光选皮带宽：1400mm

皮带传送速度：3m/s

外形最大尺寸 mm：7200*2400*2600

主设备尺寸 mm：6000*2400*2600

分离室：密闭

阀组喷射系统：具备高封闭性，电磁阀开关闭合速度快速，阀嘴间距为 31.5mm。

4.9.1.3 二级筛分

二级筛分主要是对一级分选后筛下物料进行分离除杂。筛出 0~5mm 的残渣进行填埋处理。其余>5mm 的物料进入磁选/涡流选，分离出可回收利用的金属，<31.5mm 的物料进入到三级筛分。

涡电流分选机是一种能把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进行分离的分选设备。有色金属：是指高导电率、低密度的金属，如铜、铝等；非金属：是指不导电或导电性差的材料，如工程塑料、橡胶、复合材料、陶瓷等。

涡电流分选机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除去物料中的有色金属，铜、铝、其他有色。

规 格：皮带宽：1400mm/800mm 长度：4000mm

运行速度：2-4m/s (可调)

4.9.1.4 二级破碎

一级分选后粒径＞100mm 的物料以及二级分选后粒径＞31.5mm 的物料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粒径＜31.5mm。

非破碎物进入破碎腔后，前后反击架后退，非破碎物从机内排出。

反击式破碎机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主要将分选后的重物料，二次破碎

生产能力：40 t/h

转子尺寸：Φ1000mm×1000mm

进料口尺寸：400mm×1080mm

出料尺寸：＜60mm

4.9.1.5 三级筛分

三级分选的目的是将物料粒径进一步细化，通过筛分机，筛得 12~31.5mm 的再生骨料，0~12mm 的物料进入四级分选。并本级分选主要设备有振动筛、风选机等。

折返式风选机：物料由设备上部入口，进入分选通道，物料与折板之间碰撞分散后，由下部的风机向上的风力，将轻重物质进行分离。重物质下落到底部，轻物质随气流进入气旋分离室，经气旋分离后，部分气体返回风机。分离室下部匀料出料，完成分离。

折返式风选机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对物料中的重物料轻物料进行风力分离，分出轻重。

规 格： 4200*3300*3000

分离效果：99% 对角线

进料粒度：5-20mm

4.9.1.6 四级筛分

四级分选的目的是将物料进一步除杂，对 0~12mm 粒径的物料进行分选除杂，筛得 0~5mm 和 5~12mm 的骨料进行资源化利用。

4.9.2 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垃圾预处理

4.9.2.1 破碎

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中分拣出的大块固废及旧家具进入一级破碎，由于此类垃圾均为柔性特性，因此需采用采用液压破碎机进行粗破碎。

液压破碎技术参数

➢ 功能：垃圾破碎到粒度<500mm 以下的物料

➢ 驱动：带自动反转功能的电动机—液压系统总成

➢ 减速机：三级行星减速机，额定扭矩 25 万 Nm，最高扭矩 28.8 万 Nm

➢ 重量：约 24 吨 (标准机型)

➢ 液压设备：可调节功率(液压马达在高负载时自动降低转速，以此来提高刀轴的扭矩)

➢ 传送带： 宽 1400 mm, 倾卸高度 约 4000 mm (标准)

➢ 破碎刀具：2 个专利设计的同步旋转刀轴，其刀头部分连续紧密地互相交错

➢ 刀轴转速：正常转速 12-30 转/分钟, 可无级调节 0-30 转/分钟

➢ 刀轴上方容量：长 2400 mm × 宽 1980 mm

➢ 节能模式：若设定时间内没有物料被送进机器，机器会从运行模式自动切换成空转模式，以此节约能源，并可通过遥控器重新启动机器。

4.9.2.2 一级筛分

经过液压破碎机破碎处理后垃圾进入弹跳筛进行分选处理，经过弹跳筛区分出2D、3D 规格，在进入下道工序。

除铁器是一种能产生强大磁场吸引力的设备，它能够将混杂在物料中铁磁性杂质清除，以保证输送系统中的破碎机、研磨机等机械设备安全正常工作，同时可以有效地防止因大、长铁件划裂输送皮带的事故发生，亦可显著提高原料品位。

光电分选机的识别传感器能识别塑料和纸及木头类物料，并且可以在一定速度下识别不同的物质混合物，系统具有极高的分辨率，满足分选物料粒度达到较高的纯度要求。

设施设备参数：

筛分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型号：TT 系列

Q=30t/h

除铁器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除去物料中的废铁或含铁物质

规 格：皮带宽：1000mm 或 1200mm 长度：2000mm

运行速度：2.2m/s

去除铁金属质量：0.1-25kg

分选率：≥90%。

近红外分选机主要技术参数：

主光选皮带宽：1400mm

皮带传送速度：3m/s

外形最大尺寸 mm：7200*2400*2600

主设备尺寸 mm：6000*2400*2600

分离室：密闭

阀组喷射系统：具备高封闭性，电磁阀开关闭合速度快速，阀嘴间距为 31.5mm。

4.9.2.3 二级筛分

二级筛分主要是对一级分选后筛下物料进行分离除杂。涡电流分选机是一种能把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进行分离的分选设备。有色金属：是指高导电率、低密度的金属，如铜、铝等；非金属：是指不导电或导电性差的材料，如工程塑料、橡胶、复合材料、陶瓷等。

涡电流分选机主要技术参数：

功 能：除去物料中的有色金属，铜、铝、其他有色。

规 格：皮带宽：1400mm/800mm 长度：4000mm

运行速度：2-4m/s（可调）

4.10 设备清单

表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技术规格	数量	品牌	产地
1	棒条给料机	型号：zsw 系列； 处理能力：80-180t/h 进料尺寸：≤500mm 主要材质：碳钢 功率：11KW	2台	瑞泰	中国
2	颚式破碎机	型号：JC 系列； 处理能力：50 t/h 进料尺寸：<500mm； 出料尺寸：<160mm； 主要材质：碳钢 功率：75kw	1 台	瑞泰	中国
3	磁选机 1	型号：RCYD 系列； 适合皮带宽度 额定吊高处磁感应强度：70mT 主要材质：铁氧体磁块，钕铁 硼磁块 功率：3kw	1 台	天力磁电	中国

4	箱式风选机 1 （>80mm 处理线）	型号：AirStar； 处理能力：16t/h ； 尺寸：>80mm； 风量：12500m³/h 功率：27.5kw	1 台	Westeria	德国
5	磁选机 2	型号：RCYD 系列； 适合皮带宽度； 额定吊高处磁感应强度：70mT 主要材质：铁氧体磁块，钕铁 硼磁块 功率：2.2kw	1 台	天力磁电	中国
6	箱式风选机 2 （30-80mm）	型号：AirStar； 处理能力：16t/h； 尺寸：20~80mm； 风量：12500m³/h 功率：27.5kw	1套	Westeria	德国
7	近红外光选机 1 （>80mm 处理线）	型号：UniSort 系列； 处理能力：14t/h ； 尺寸：＞80mm； 功率：8.5kw	1套	Steinert	德国
8	近红外光选机 2 （30-80mm）	型号：UniSort 系列； 处理能力：14t/h； 尺寸：30~80mm； 功率：8.5kw	1套	Steinert	德国
9	反击式破碎机	型号：HCS 系列； 入口最大尺寸：<300mm, 出口物料尺寸：<60mm； 处理能力：40t/h 功率：55kw	1 台	瑞泰	中国
10	磁选机 3	型号：RCYD 系列； 适合皮带宽度； 额定吊高处磁感应强度：70mT	1 台	天力磁电	中国

		主要材质：铁氧体磁块，钕铁 硼磁块; 功率：2.2kw			
11	二级双层振动筛 (#31.5mm#12mm)	型号：YK系列; 筛板：31.5mm/12mm; 处理能力：35t/h; 进料尺寸：＜60mm 功率：15kw	1台	瑞泰	中国
12	一级单层振动筛 (#10mm)	型号：YK系列; 筛板:10mm; 处理能力： 15t/h; 进料尺寸：＜31.5mm 功率：5.5kw	1台	瑞泰	中国
13	磁选机4	型号：RCYD系列； 适合皮带宽度 额定吊高处磁感应强度：70mT 主要材质：铁氧体磁块，钕铁 硼磁块; 功率：2.2kw	1台	天力磁电	中国
14	折板风选设备1 （5-20mm处理线）	型号：ZZS系列; 处理能力：8t/h; 物料尺寸：5-20mm; 功率：24.4kw	1只	TST	德国
15	涡流分选机1 （12-31.5mm处理线）	型号：TLFXP系列; 处理能力：14t/h; 物料尺寸：12~31.5mm; 功率：6.3kw	1台	天力磁电	中国
16	折板风选设备2 （5-12mm处理线）	型号：ZZS系列; 处理能力：14t/h; 风量：14000m³/h; 物料尺寸：5~12mm; 功率：24.4kw	1台	TST	德国

17	折板风选设备 3（12-31.5mm 处理线）	型号：ZZS 系列； 处理能力：12t/h； 风量：14000m³/h； 物料尺寸：12~31.5mm； 功率：24.4kw	1 台	TST	德国
18	液压双轴破碎机(固定式)	型号：S系列；处理能力：40t/h进料尺寸：≤500mm出料尺寸：≤250mm功率：230kw	2台	Eurec	德国
19	一级双层振动筛（#80mm#30mm）	型号：SZWS 系列；筛板:30mm/80mm； 处理能力：55t/h进料尺寸：0~300mm；功率：30KW	1台	Eurec	德国
20	近红外光选机	型号：UniSort系列； 处理能力：15t/h; 功率：12kw	1台	Steinert	德国
21	二级单振动筛(#5mm)	型号：YK系列；筛板:5mm；处理能力： 15t/h；进料尺寸：<31.5mm；功率：5.5kw	1台	瑞泰	中国
22	涡流分选机	型号：TLFXP系列；处理能力：14t/h；物料尺寸：12~31.5mm；功率：6.3kw	2台	天力	中国
23	筛分设备	型号：TT系列；Q=30t/h；功率：25kw	1台	瑞泰	中国
24	装载机	型号：50系列/890H/LW系列/996；铲斗容积：5m³；驱动：柴油	3台	常林	中国
25	多功能抓机（带液压振动锤）	型号：LG 系列/920F/XE系列/GE系列； 铲斗容积：1m³；驱动：柴油	2台	常林	中国
26	盘式电磁除铁器	型号：PCT系列；功率：2.2kw	1台	瑞泰配套	中国

27	洗车台	型号：DCX系列；清洗方式：车辆自行，清洗选择：自动/手动/遥控电源：15KW三相 380V 50Hz耗水量：循环用水	1套	瑞泰配套	中国
28	拉臂车	25吨拉臂钩车，和箱体适配；驱动方式：柴油；吊箱时间：≤40s	2辆	瑞泰配套	中国
29	叉车	型号：W55/G系列/CPD系列；驱动方式：柴油；载重：3t；其他参数工艺配套	2台	合力	中国
30	中央监控系统	型号：工艺配套；Intel Xeon E5以上，硬盘 2TB 以上， 工业级，配双网卡场界内侧、车间内部、办公楼廊道（共110摄像头）	1套	海康	中国
31	周围报警设备	型号：工艺配套；CPU：Core i7 3.73GHz 及以上,内存8G 内存及以上,1T 硬盘27″宽屏、标准键盘鼠标；门卫	1套	瑞泰配套	中国

注：最终以验收签字移交后的清单为准。

表　计量设备清单

供货单位		迎捷智能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承载器	XP4-04-14*3.4	4	套
2	数字式称重仪表	XK3190-DS12	2	台
3	数字式传感器	DHM9BD10-30T	12	台
4	称体安全防护设备	XP4-007 定制版	2	套
5	建筑垃圾智能计量管理系统	智能管理 5V2.0 定制版	1	套

注：最终以验收签字移交后的清单为准。

表 土建类其他设备清单

序号	部位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生产车间	消防箱组合式	套	69
2	综合楼	消防箱组合式	套	9
3	配电间	手推式 ABC-20	只	4
4	生产车间	试验消防箱	只	1
5	综合楼	试验消防箱	只	1
6	生产车间二层	排烟风机	台	2
7	消防水泵房	消防水泵	只	2
8		稳压泵	只	2
9	生产车间	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ABC-4	只	156
10	综合楼	消防联动控制器	台	1
11		消防图形显示器	台	1
12		消防电源监控	台	1
13		电气火灾监控	台	1
14		防火门监控	台	1
15		应急电源监控	台	1
16	综合楼一层	挂壁空调 1.13KW/220V	台	2
17		立柜空调 3.87KW/380V	台	2
18		立柜空调 2.28KW/380V	台	1
19	综合楼二层	挂壁空调 1.57KW/220V	台	12
20		立柜空调 3.87KW/380V	台	1
21	综合楼三层	挂壁空调 1.57KW/220V	台	10
22		立柜空调 3.87KW/380V	台	1
23	计量间	挂壁空调 1.06KW/220V	台	1
24	生产车间一层	立柜空调 3.87KW/380V	台	5
25	生产车间二层	立柜空调 1.51KW/220V	台	1
26		吸顶空调 2.5KW/220V	台	3
27		吸顶空调 4KW/380V	台	3
28	门卫	挂壁空调 1.13KW/220V	台	1
29		挂壁空调 0.69KW/220V	台	1

注：最终以验收签字移交后的清单为准。

二、运营要求

1、除尘

1.1 除尘抑尘工程

建筑垃圾在卸料、上料、分选、破碎及输送等生产环节时会产生粉尘，严重损害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须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1.1.1 起尘源分析

建筑垃圾的堆放、倾倒、输送、破碎、筛分、装载等工序，粉尘主要为尘土和石料微细颗粒。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主要的起尘点及其产生情况如下：

（1）垃圾卸料堆放区

垃圾从运输车卸料至垃圾堆放区的过程中因高度落差易产生扬尘，特点是工作区域完全敞开，空间大，倾倒瞬时粉尘浓度高，粉尘浓度变化剧烈，粉尘易于沉降。

粉尘漂浮量与倾倒方式、物料性质、卸料高度、卸料速度、横向风速等因素有很大关系。此处粉尘多为大颗粒，易于沉降。

车辆本身及泄漏至地面的物料也是产生扬尘的原因。

（2）上料环节

铲车上料过程中因高度差易产生扬尘，具有集中、瞬时、高浓度及不易密封的特点。

（3）皮带转接处

皮带转接处产生的粉尘的特点是：粉尘浓度高、集中、不易密封、物料转运速度快、物料转运高度落差大等。

（4）破碎机

破碎机的扬尘特点：当垂直进料口与出料口高度差 H＞2000mm 时，上部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物料动诱导的空气流动、剪切气流作用引起的，在处理过程中要想办法使粉尘与物料之间的结合力大于下降过程中的剪切气流的剪切力；下部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经过破碎机的冲击而产生新的干燥面与细小颗粒物料，在下降过程中由于剪切气流作用和下降到皮带机冲击震荡扬起的粉尘，在处理过程中要想办法使粉尘不外溢或者使粉尘与物料之间的结合力大于下降过程中的剪切气流的剪切力和冲击皮带产生的振动力。

（5）筛分机

筛分机产尘原因主要为前序工艺物料自身携带的粉尘，通过物料在筛面上的低幅高频振动以及物料间的碰撞所产生的飘散。另外，还有筛下物到输送带由于落差所产生的冲击而造成的扬尘。在处理时中需注意对前序生产工艺中所产生的粉尘进行捕捉，最大限度的减少物料进入筛分机时的粉尘携带。同时，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进行封闭，使粉尘不外溢。

（6）其它堆料区域

骨料堆放区，辅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的物料扬点高、堆积容积大。由于扬点高，所以受到气流剪切力比较明显，如果是细微颗粒物料，在此处的粉尘漂浮量将大大增加；堆积大面积的物料在高温风化作用下使物料表面积产生细微粉尘，微风或震动作用引起大面积的无序、不规则粉尘漂浮。

1.1.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在运行期应确保废气排放达到下表要求。

本处理站选址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

粉尘集中收集，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排气筒(高于屋面,且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除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30	1.5

1.1.3 除尘抑尘工艺要求

本工程既有机械设备、输送带等点状和线状起尘源，也有卸料堆放区这类面源起尘源。

根据各类起尘源的特点不同，车间的粉尘控制采取区域隔离、间歇操作、干雾抑尘以及有组织粉尘收集等综合措施。对粉尘产生点进行有效收集，防止散逸到大的厂房空间；对一体化厂房设计合理换气，两者结合达到除尘抑尘效果。

从建筑上，设置多个建筑垃圾、一般固废及大件垃圾堆放区，并进行区域分隔。作业流程上采取间歇操作的方式，在同类型堆放区进行轮换，扬起的粉尘有足够的时间自然沉降。

建筑垃圾处理线和一般固废及大件垃圾处理线上料区域采取区间分隔，并设置干

雾抑尘系统。产品车间进行分隔，并设置干雾抑尘系统。

另设置若干雾炮等喷雾设备作为车间内扬尘控制的备用设备。根据实际粉尘产生情况，仅当粉尘扩散时采取局部、间歇式喷雾。

针对预处理车间内风选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转接处等采用负压收集+除尘装置捕集的处理工艺。

根据本工程粉尘特点，综合捕集效率要求，投资、运行等因素，本工程粉尘捕集装置采用布袋除尘器。

2、降噪

2.1 噪声源分析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有：

1) 物料在搬运过程中搬运车辆垃圾倾倒噪音。

2) 在生产过程中破碎机、筛分机等产生的噪音。

3) 集尘用排风机、可燃物压缩打包机等产生的噪音。

2.2 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在运行期应确保厂界噪声达到下表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等效声级 Leq：db（A）

类别	白天	昼夜
1 类区	65	55

2.3 降噪方案

噪声控制方案：主要噪声源设备采用减震降噪措施+车间密闭且墙体隔声材料降噪相结合。对设备降噪到 85db 以下，再通过墙体、绿化及距离进一步降噪。

(1)综合处理车间为封闭结构，建筑外墙所采用的加气混凝土砌块具有良好的隔音性能。墙面做吸声处理，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门隔声量、墙体吸隔声量不小于 25dB(A)；综合处理车间采用自动感应门，车辆进出时自动开启，无车辆时自动关闭；

(2)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对生产线上振动和噪声较高的破碎机、振动筛、风选机、皮带输送机等设置减振动基座，且均设置为封闭结构。破碎机、振动筛等加装隔声罩并设置吸音棉，减少噪声排放；

(4)离心风机、油烟净化器风机安装减震基座，加装隔声柜，在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隔声量不小于 20dB(A)；除油烟净化器风机位于车间外，布袋除尘装置配套的离心风机均安装于室内，利用厂房进一步隔声降噪；

(5)空压机房设置于独立的隔声间，采用高效隔声门、机房内墙采用多孔性吸音材料进行吸隔声处理，隔声门隔声量、墙体吸隔声量不小于 25dB(A)；空压机房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利用厂房进一步隔声降噪；

(6)水泵加装减震基座，设置水泵房内；

(7)综合处理车间楼顶除尘排气筒采取消声措施；

(8)厂区内出入口设置减速标识，控制车辆行驶速度；

(9)在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林带采用乔、灌合理搭配，并选择分枝多、树冠大、树叶茂盛的树种，以利于降低噪声、阻挡粉尘外溢。

3、污水处理

3.1 污水水量

本工程污水来源主要有

(1)餐饮废水三级隔油池容积约 1.5m³，用于餐饮废水隔油预处理；

(2)车辆冲洗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隔油后的餐饮废水等一道纳管排放，隔油沉砂池容积为 6.9m³；

(3)项目废水纳入东侧兴港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初期雨水池容积约 30m³，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纳入兴港路市政污水管网。

3.2 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通过环保验收后，乙方在运行期应确保污水排放达到下表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

污水排放指标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PH（无量纲）	6-9
COD	500
BOD5	300
SS	400
石油类	15
NH3-N	45

4、劳动安全与卫生

4.1 劳动保护主要措施

（1）处理厂的安全与卫生设施，主要考虑粉尘，对卸料车间主要采取分隔分区域进行控制粉尘散发，对于设备内粉尘采用集中收集后，经过除尘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的方法。

（2）在各车间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并配备防尘面具。

（3）配置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及防雷装置。

（4）在防机械伤害方面，车间内设置明显的通道，严格划分操作区域和工件堆放区域，保证车间运输和人员畅通，设备的布置均已考虑到防止飞溅伤害，以确保作业人员的安全。

（5）厂内人员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包括工作帽，耳塞，防尘口罩等；设置浴室、洗衣房、更衣室、休息室等辅助用房。

4.2 卫生防疫

4.2.1 标准及依据

-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接触限值》（GBZ2-2002）；
-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1991）；
- 《职业病防治法》。

4.2.2 卫生防疫措施

厂内工人的劳动条件较差，应尽可能采取相应措施改善工人的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保障工人的身体健康。具体采取以下几条措施：

（1）一线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和防尘口罩等；

（2）设置浴室、更衣室、休息室等；

（3）配置消防灭火器及防雷装置等；

（4）对场内作业人员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和预防；

（5）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个人卫生教育；

（6）检验安全卫生措施实施效果，建立安全档案，以便及时发现安全卫生的薄弱环节；

（7）由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有关部门对环境卫生本底进行调查研究；

（8）及时造景绿化，改善环境。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固废来源于建筑垃圾生产线、配套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机修间以及员工生活。

（1）项目固体废物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可燃物、金属、残渣、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2）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暂存于车间内的危废暂存间，贮存场符合贮存能力要求，后续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分拣出的可燃物暂存于可燃物车间，优先考虑资源化利用，不可利用部分运送至崇明焚烧厂焚烧处置；分拣出的金属物料暂存于金属间，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残渣暂存于灰渣间，可再利用部分优先资源化，不可再利用部分外运填埋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未单独分类，混入可燃物中一并送至崇明焚烧厂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焚烧处理。

（3）配套贮存设施

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遵循防渗漏、防流失规范要求，配套建设 15 天贮存能力的设施空间；一般固废贮存区与危废贮存区物理隔离，分别设置独立贮存场所。

6、水污染控制

（1）水污染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用水。

（2）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属现场人员日常生活产生，不存在其它污染源，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出厂区运输车辆出入厂区需在洗车台冲洗轮胎和车身的污泥，以防止扬尘，车

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台下排至隔油沉砂池预处理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初期雨水可在池内暂存，初期雨水池位于开关站东侧。后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7、大气污染控制

运营期废气来源主要为生产作业时的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分选车间内风选设备、破碎机、筛分机、皮带转接处等采用负压收集+除尘装置捕集的处理工艺。

粉尘集中收集，经过除尘装置处理后，接入排气筒(高于屋面，且不低于 15m)高空排放，除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的表 1 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并选用净化效率＞90%的油烟净化设备，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中小于 1.0mg/m³ 的要求。

8、节能

8.1 节能原则

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标准的全面实施，新型节能结构体系层出不穷，成规模、上档次的新型节能材料应运而生；建筑施工技术和施工机械、设备也在不断更新，这些变化在给新型材料发展创造巨大生产和应用空间的同时，也对其开发、生产及应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和要求。凡是符合建筑节能、利废、节约资源的墙体材料，都应列入“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墙体改革范围。否则，应将其列入限制和禁止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生产符合节能减排、环保低碳的新型建材，推进上海市新型建材产业的结构调整，从而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1）坚持节约与生产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提高能源利用率，减轻环境污染，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2）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节能设计规范，严格执行节能技术规定，努力做到合理使用能源和节约能源，最大限度地进行综合利用。

（3）积极采用先进的节能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严禁采用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已公布淘汰或落后的工艺和技术。

8.2 能源供应状况

（1）水：本项目用水来自附近的市政自来水，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丰富，水质较好。

（2）电：项目所在地供电稳定，供配电设施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电力供应。

8.3 能耗使用

本项目所需的燃料和动力主要为水、电、柴油，项目生产本着“节约、高效利用能源”的原则，把能源的消耗降到最低。

本项目用水分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对本项目来说，节水有三层含义：一是减少用水量，二是提高水的有效使用效率，三是防止泄漏。

厂区生产用电分为动力用电、照明用电两类。动力用电指在破碎、搅拌、切割等方面用电；照明用电指办公、生活照明用电等。

8.4 节能措施

（1）在生产上坚持工艺创新，可通过改进工艺、循环利用等方法来实现节能，也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附加值，降低单位价值能耗。

（2）积极调整上下游产业结构，靠完善产业链降低能耗。通过合并、联合等多种形式，扩大企业规模，完善产业链，扩大规模效益和产品竞争力。

（3）围绕节能减排，大力开展科技研发，在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上不断细化管理，主动与国内一流企业对比，找出差距，不断改进，使节能减排指标持续优化。

（4）在全体员工中落实“严、细、实、新、恒、齐”的管理理念，实施标准量化管理，将成本和节能减排等指标列入企业和各部门的年度绩效考核责任书中，层层分解考核，努力把节能减排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9、管理组织

运营单位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靠科学的管理制度，对企业进行规范化管理。本项目投产后，配置满足项目需要的运营人员。企业管理机构包括管理层、财务部、技术研发部、市场营销部、办公室、运行部、检修部、EHS 部等。

9.1 人员培训

本工程项目除了配套必要的技术装备外，还需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使他们有良好的环境意识，熟悉操作规程，了解所使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保养、操作方法，熟练掌握设备的维修，以确保处理厂的良性运行，保证安全生产、无隐患，所以必须

制定出与项目有关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

培训工作可以采取培训课程(面授或函授)、研讨会、国内相关项目的考察、技术咨询和在职培训等多种形式，并贯穿于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阶段。

生产过程中的所有技术与设备均由相应供应商进行系统培训。

10、设备运行的检查、保障措施

（1）为避免设备在运行期间出现故障，处理厂设专人每班均进行设备工作状态检查，每周进行一次设备全面点检，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2）设备的易损部件购置一定数量的备件，配备相应的维修人员和维修工具。

（3）当设备发生故障后，当班管理人员在 10 分钟内通知技术维修人员，经维修人员确认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完成修理的，由处理厂管理人员调整生产，保证处理能力。当设备故障在 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处理厂管理人员启动紧急预案。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潜在的危险作业面，配备足够数量的、种类齐全的应急设施。应急器材每季度检查一次，定期进行检修，并作好标识，确保有效性。

11、堆置场地的要求

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进场后必须堆置在规定区域内。

12、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的服务要求制定运营岗位设置方案。中标方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自行设置运营人员数量。

13、考核方式

（见下表所示）

崇明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运营监管评议表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分值	评议标准	扣分标准	备注
一、称重计量（20分）	物料合规	5	严格接收合规建筑垃圾，严禁接纳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违禁物料。	每发现1次扣1分。	
	设备检验	4	称重设备定期校验、年检合格，标识清晰、设备完好可正常使用。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	
	计量规范	5	所有进场车辆必须核验建筑垃圾运输联单，做到单货相符、台账留存。	每发现1次扣1分	
		3	进场车辆全覆盖称重，无跳磅、漏磅等行为。	每发现1次扣1分	
		3	完整登记进场时间、车辆信息、物料来源、重量等信息，数据实时上传监管系统。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二、生产安全（25分）	安全制度	3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全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	
		3	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	
		3	操作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安全培训、班前交底。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	
	安全管理	3	作业区域划分清晰、警示标识齐全，严禁违规操作、违章作业。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4	破碎、筛分、输送等设备防护装置齐全有效，机械、电路、消防设施完好。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	
	安全生产	5	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1次扣5分（该项不得分）。	
	隐患排查	4	每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隐患闭环整改。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三、环保效果（25分）	除尘措施	7	除尘设施设备生产期间全程开启。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5	全自动冲洗设备运行完好，出场车辆100%冲洗，无带泥上路。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废水管控	5	生产废水、冲洗水收集回用，无积水。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固废管理	4	生产废料、残渣分类堆放、合规处置，无随意丢弃、乱堆乱放。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环保监测	4	按照环评要求，开展日常监测，并出具权威认证的检测报告，留存环保设备运维记录。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四、设备效能（20分）	设备运维	4	建立设备台账，定期检修、保养、除锈维护，设备完好率达标。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台账合规	4	完整建立进场、生产、出料、设备、安全、环保台账，纸质、电子台账同步更新、按月归档。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	
	数据上报	4	按要求实时、准确上报进场量、生产量、资源化产品产量、处置量等数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处置及时率	4	无大量原生垃圾囤积，及时进行处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视频监控	4	按要求在厂区出入口、称重区、生产车间、物料堆放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1分。	
五、社会效应（10分）	投诉、yuqing管控	5	无有责环保、安全、扰民投诉及负面yuqing。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3分。	
	监管配合	5	主动配合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数据报送、整改督办。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三、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

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

序号	运营服务成本组成内容	单价（元/吨）
一	运营成本	
1	主要材料及动力成本	
2	专业处置成本	
3	人工成本	
4	修理费成本	
5	管理费及其他成本	
二	运营收入	
1	塑料	
2	金属	
3	木材	
4	再生骨料	
5	其他	

三	合计（一减二）	

1、主要材料及动力成本

本项目材料和动力成本包括建筑垃圾预处理系统、一般工业固废及大件垃圾预处理系统、除尘系统、降噪系统、空压系统日常运行消耗的材料、药剂费产生的成本，以及全厂电力、自来水、燃油等消耗费用产生的成本。

日常运行消耗的材料、药剂、动力（水、电、燃油等）消耗量按额定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2、专业处置成本

在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不具备利用价值的固渣）、可燃物（塑料木材等）服务供应商需委托专门机构进行专业处置。委托的专业处理机构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条件及资格。

残渣、可燃物无法处置的废料量按额定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并拟定明细费用表。

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残渣、可燃物外运处置的运输费及处置费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人工成本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稳定运行。须设置满足项目运营要求的驻场人员，满足生产运营管理、检修维护、安全环保、后勤保障等职能要求。按每周 7 天连续操作。

人员费用按额定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4、修理费成本

为保证厂区正常运营所需的修理费（含维修、保养、技改、备品备件等），包括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做到定期保养与维修，以及损坏后及时更换，确保处理系统正常运转。

设备设施的修理费按额定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5、管理费及其他成本

管理费及其他成本包括行政办公费、监测检测费、保安费、保洁费、办公车辆使用费、通勤车辆租赁费、保险费等维持厂区正常运作运营及办公的所有费用。

管理费及其他成本按额定处理量服务供应商自行推算。最终以单价（元/吨）的形式填写入《运营服务的经营成本组成汇总表》中。

6.报价说明

服务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保证厂区正常运营生产为目的，单价应是涵盖所有主要材料、动力能源费用、专业处置费用、人工费用、修理维护保养费用等营运所需的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厂区情况或处理工艺等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7.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年处理吨位数、考核结果及投标所报单价，实际处理量每月最后一天按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提供发票后 10 日内完成支付。

7.1、本项目根据《崇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运营评议办法（试行）》，实行每月考核，每月支付。考核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组织，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考评，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7.2、各考核项目实行每月检查考核，每月汇总考核结果，并按《崇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运营评议办法（试行）》考核实得分与该月处置经费进行挂钩。满分为 100 分，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处置费，90-94 分扣减当月处置费比例 10%，85-89 分扣减当月处置费比例 20%，80-84 分扣减当月处置费比例 30%，79 分以下扣减当月处置费比例 40%，扣完为止。运营方在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及其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时，能积极主动按时落实整改工作，消除影响，并及时反馈整改报告的，视情况予以还分。生产安全扣分不得还分。

8.运营收入

经营收入为处理后的再生骨料、金属、塑料、木材等对外销售或处置。收入归运营单位所有。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服务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1.2 项目主要内容：为崇明区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含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线）项目提供运营服务，处理对象：1、建筑垃圾中的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处理规模 10 万吨/年。2、一般工业固废，7.2 万吨/年。3、大件垃圾，1000 吨/年。运营服务包括：崇明区长兴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内房屋、设备、室外总体等所

有设施的管理维护，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的管理、运行、安全监管、维修维护、物料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所有为达到甲方要求的一切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周期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单价为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吨，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长兴镇渔家乐路 355 号（江南大道北侧）；

2.3 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鼓励对分拣后的各类物质进入资源化利用体系以提高建筑垃圾、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率，但乙方不得将分拣后的残渣运往除崇明生活垃圾焚烧厂、崇明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外的我市其他生活垃圾处置设施。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监管

5.1 甲方应根据垃圾处置的有关法规、市、区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乙方实施监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达到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标准。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运营服务费用。

7.2.2 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结算及付款条件：

根据以下条件分别计算和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长兴岛、横沙岛居住区、农村地区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由甲方承

担运营服务费用，按本合同运营单价进行结算；

长兴岛央企、长兴产业园区、横沙新洲等非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含拆房工地）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由产废单位承担，产废单位将处置费支付给进场运输单位（含运输），乙方与进场运输单位进行垃圾处置费结算，按本合同运营单价进行结算。

结算及付款条件：按月度支付运营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在第二个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月的费用，实际处理量每月最后一天按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为准。

7.2.3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线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自行与产废单位协商处理价格并结算，实行自负盈亏。乙方需每年支付甲方一般工业固废处理线厂房及设施折旧费执行《上海市崇明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规定》沪崇财资【2020】8 号文中规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合同到期前最后一季度内付清。

7.2.4 付款方法：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以及实际处理量，通知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建筑垃圾（含大件垃圾）运营服务费。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应有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

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材料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周期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情况，依据本运营服务合同支付乙方处置费。

10.2 在服务周期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违约条款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 2 误期赔偿费具体规定如下：

（1）因乙方原因，如设备保养维修不到位导致停止服务或影响生产运营，赔偿费按每天正常处置数量费用的 5%计收。

（2）因乙方原因，如设备保养维修不到位导致停止服务或影响生产运营、垃圾堆置过量的，连续影响 7 个日历天的，赔偿费按每天正常处置数量费用的 10%计收。一个月内累计超过 10 个日历天（不包括本身）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线下合同。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本评标办法采用技术标和商务标同时回标、开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标法，总分 100 分，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并按得分排序由高到低推选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出现二家投标人得分并列，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序靠前。

3、评标细则

3.1.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资格性审查主要条款（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主要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包 1
3	自定义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自定义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包 1
5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6	自定义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7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包 1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包 1
3	自定义	符合性条件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5）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6）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0）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包 1
4	自定义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供应商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4.评审原则

序号	条款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
2	项目理解	项目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	10

		相应针对性措施等方面综合评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准确，相应针对性措施完整、可行，得10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一般，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较可行，得7分； 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欠缺，相应针对性措施差、可行性低，得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	
3	总体管理框架	对项目管理的组织框架，岗位安排，管理的规章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等对总体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组织框架清晰，岗位安排合理，规章制度全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齐全，得5分； 组织框架较清晰，岗位安排较合理，规章制度较全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较齐全，得4分； 组织框架不清晰，岗位安排一般，规章制度不全面，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齐全，得3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	5
4	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运营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及逻辑性、完整性、工作安排及计划的合理性及充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运营服务方案合理、逻辑性强、内容完整、工作安排及计划安排合理、充分，得10分； 运营服务方案较合理、逻辑性较强、内容一般、工作安排及计划安排较合理、充分，得7分； 运营服务方案不合理、逻辑性差、内容差、工作安排及计划安排不合理、不充分，得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0分。	10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齐全，得10分；	10

		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基本规范、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较齐全，得 7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操作规程不规范、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安全文明作业的保障措施内容不齐全，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3）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行手册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 编制一般，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编制差，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5
		（4）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手册编制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编制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 编制一般，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编制差，针对性不强，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5
5	运营人员配置	对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进行综合评分： 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得 5 分； 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一般，职责不太明确，得 4 分； 运营班组岗位人员配置差，职责不明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5
6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提供处理系统检修规程，对主要类别如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控设备有管理措施，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有详细保养及维护方案： 处理系统检修规程，保养及维护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0 分； 处理系统检修规程，保养及维护方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7 分； 处理系统检修规程，保养及维护方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弱，得 5 分；	10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7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12 分； 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9 分； 服务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可行性弱，得 7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12
8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全面、实用，得 10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较全面、实用，得 7 分；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不全、不实用，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10
9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进行综合评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针对性、实用性强，得 8 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针对性、实用性一般，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针对性、实用性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0 分。	8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正本/副本

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310151000260930138786-51386289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全 称 ：

投 标 时 间：

格式 1

投 标 声 明 书

致：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情形。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格式 2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2-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

上海华瀛腾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3

3-1 开标一览表

长兴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中心运营服务包 1

服务周期	备注	最终报价(单价、元)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投标报价明细

报价名称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各类人员工资福利、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商务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　　明
1.	投标人声明书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考文件附件）、或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项目所需及投标单位情况）				
10.	类似业绩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我公司近三年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特此声明。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 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 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2】10 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报价计分。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74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格式 7

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合同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专家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格式 8

企业所获资质、荣誉

序号	所获资质、荣誉等	所在页码	说　　明
	...		

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格式 9

9-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公司性质：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职员人数：_____

（7）注册资本：_____

（8）实收资本：_____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_____

1）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流动资产：_____

3）长期负债：_____

4）短期负债：_____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10-1 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荣誉</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10-2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格式 11

11-1 技术响应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响应	所在页码	说明
	技术需求				
	项目理解				
	总体管理框架				
	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运营人员配置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名章）：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11-2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实施方案

1） 项目理解
2） 总体管理框架
3） 运营管理实施方案
4） 运营人员配置
5） 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6） 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
7） 服务承诺及奖罚措施
8） 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

2. 技术部分可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附表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附表三 商务响应一览表

附表四 技术响应一览表

附表五 人员配备表及人员简历表

附表六 设备/材料/耗材配置清单（若有）

格式 12

12-1 人员配备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相关有效证明

1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相关证明

格式 13

设 备 / 材 料 / 耗 材 配 置 清 单 （ 若 有 ）

_____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联 合 投 标 协 议 书 （ 如 有 ）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后附：从业人员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格式 17

17-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适用情形不适用的项目或不适用的产品无需声明。

1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 %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数量
...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投标货物属于强制采购的，须投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填报的型号必须与认证证书内的型号一致。

3、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具体查询网址。

4、若所投设备不是强制节能产品，可不填写。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6.本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格式扩展。

格式 19

优先节能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产地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优先节能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3.本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格式扩展。

格式 20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产地	认证机构名称（认证证书附后）	综合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小计：___ 元										

说明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产地、综合单价、数量和合价必须与附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2、本表应填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并在此表后附相关认证信息或查询网址。

3.本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同格式扩展。

格式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